

臺南市東區、安南、安平、北區區公所

111上半年度廉政暨維護講習座談紀錄

壹、時間：111年2月24日（星期四）上午10時

貳、地點：臺南市北區區公所4樓禮堂

參、主席：李區長皇興

記錄：賈蜀瑜

肆、參加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課程內容：

一、廉政暨維護講習-法務部調查局陳調查官建良。(略)

二、路樹危險知多少-北區區公所孫課長揚洲。(略)

陸、綜合座談

一、提問一、北區區公所民政課張里幹事駿濤提問：

區公所里幹事業務有協助提供里民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苗平臺預約相關資訊的工作，在疫苗平臺開放時，里幹事可協助年長里民或不熟悉網路平臺操作的里民上網預約施打疫苗，但若是預約平臺未開放期間，有里民以錯過預約施打時間等各種理由，執意要求里幹事藉職務之便請衛生所或醫療診所安排注射劑名額，是否對別的里民不盡公平，甚或有圖利違法之虞？

陳調查官建良回應：

這屬於為民服務的範圍，在協助里民預約時務必要先告知注射疫苗可能存在的副作用與風險。協助里民預約注射疫苗的行為屬於便民行為，沒有違法，也可以請里民直接撥打 1922。若是里民有提出不理性的要求，宜耐心、委婉說明。

二、 提問二、北區區公所經建課孫課長揚洲提問：

請問近期宜蘭縣政府建設處代理處長等人被收押，請問減刑規定，是屬於偵查中自首還是自白？他們是否會獲得減刑？

陳調查官建良回應：

在偵查愈早期向有偵查權之機關自首，可獲得減刑的幅度愈大，由法院裁量。減刑的條件是自首、供出犯案過程、涉案人員、提供線索、交出不法所得等。

吳副主任調查官東原回應：

這個問題問得非常好，有關自白與自首的差別需要特別跟各位做說明。犯罪人於犯罪未被發覺前，向有偵查權之機關（如：檢察機關、調查機關、廉政署、警政署等）自動陳述其犯罪事實屬於自首，可減輕或免除其刑。我曾

經辦理過一件屬於自首的案件，一位辦理資源回收相關業務的公務員負責核發補助，廠商運送回收的物品在數量上造假，當事人收受賄賂後心理不安，在調查機關尚未發覺前向我們自首，可獲得不起訴或緩起訴、免除其刑等。自白是指司法單位已經進行調查，在筆錄過程中供出犯案過程及細節，可減輕其刑，若是從犯一般可獲得緩起訴處分。發動搜索後的案件針對共犯結構一般使用羈押的方式求得犯罪行為的原狀，這屬於學術上囚犯理論的應用，通常犯罪人最後皆會採取認罪策略。106年我曾在澎湖外海找到一艘漁船至大陸走私毒品，我與其中一人溝通，勸其供出犯罪行為以獲得緩刑、緩起訴或減刑之機會，最後成功破獲毒品。從毒品案件至肅貪案件均須了解人性心理辦案，例如汙點證人、吹哨者理論等(像是發現公司使用過期原料製作食品的勞工等)。

柒、散會(上午12時10分)